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志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一致行动人：神铁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9 层 3-90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一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志全
一致行动人、神铁控股	指	神铁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神州高铁、上市公司	指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志全减持神州高铁股份 2,370.6 万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 1、名称：王志全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
-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6、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 7、通讯方式：010-56500561
- 8、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 一致行动人

- 1、公司名称：神铁控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HRP7C
-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王志全
-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时间：2017 年 07 月 26 日
-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9 层 3-902 室
-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标转让、商标代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会议服务。
- 9、王志全先生为神铁控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为神铁控股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归还前期增持神州高铁股票的相关融资款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增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神州高铁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33,190,8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9%；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神铁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9,554,92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2,745,7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9,039,77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志全	大宗交易	2020.1.17	3.25 元/股	3,706,000	0.1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全	合计持有股份	133,190,850	4.79%	129,484,850	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7,713	0.66%	14,591,713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93,137	4.13%	114,893,137	4.13%
神铁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9,554,926	0.34%	9,554,926	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4,926	0.34%	9,554,926	0.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2,745,776	5.13%	139,039,77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52,639	1.00%	24,146,639	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93,137	4.13%	114,893,137	4.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受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股数量 (高管锁定股)	质押股份数量
王志全	129,484,850	114,893,137	79,000,000
神铁控股	9,554,926	0	0
合计	139,039,776	114,893,137	79,000,0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为归还前期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相关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月14日、15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2%；其一致行动人神铁控股于2019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

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及上述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王志全

一致行动人（签章）：神铁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神州高铁	股票代码	0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志全、神铁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142,745,776 股 持股比例： 5.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3,706,000 股 变动比例： 0.13% 变动后持股数量： 139,039,77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尚无具体计划 ☒ 在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